

息县供电公司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 入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息县供电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6 -
2. 招标文件.....	- 8 -
3. 投标文件.....	- 8 -
4. 投标.....	- 9 -
5. 开标.....	- 9 -
6. 评标.....	- 10 -
7. 合同授予.....	- 11 -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息县供电公司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息县供电公司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DJS-20200512

三、**项目预算金额：**无

四、**采购需求：**

4.1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日常文印、印刷等服务。

4.2 入围家数：1 家。

4.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与本招标项目相关。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8.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查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8.4 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息县供电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2 地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息县供电公司会议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息县供电公司

地 址：息县城关镇西大道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6-5932610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孔女士

电话：0376-6503688 180039797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息县供电公司 地 址：息县城关镇西大道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6-5932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孔女士 电话：0376-6503688 18003979776
1.1.4	项目名称	息县供电公司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最高限价：无。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为招标人提供日常文印、印刷等服务。
1.3.2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5.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15时00分 地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息县供电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第4.1.1款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 （5）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顺序逆向进行。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专家_4_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1	其他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组成表
- 五、企业业绩情况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相应报价，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结算单位为人民币。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宣布拦标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对需要投标人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息县供电公司。

1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

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

（2）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投标人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2）者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与本招标项目相关。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2）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 （3）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类似业绩	24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服务,每提供1份合同加4分最多加24分。投标文件附相应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50分	<p>总体服务方案 (12分)</p> <p>拟投入的制作及印刷设备情况 (15分)</p> <p>业务场所及仓储、运送能力 (11分)</p> <p>保障措施 (12分)</p>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思路清楚度,制定的服务方案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响应度进行打分,优秀得9-12分,良好得5-8分,一般的得0-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设备、仪器(提供一览表和图片),在各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秀得10-15分,良好得5-9分,一般得0-4分。</p> <p>1、在息县设有办公地址(业务场所),且提供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的,加6分,否则不得分。 2、印刷品仓储、包装(保护)及运送能力0-5分。(需提供图片或文字描述材料,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3分) 2、进度保证措施(1-3分) 3、组织保障(人员、设备配置)措施(1-3分) 4、资料保密(如需保密的)措施(1-3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三	售后服务承诺	23分	<p>1、服务及时性的承诺(3-6分)</p> <p>2、上门服务(收、送材料)的承诺(3-6分)</p> <p>3、售后服务人员多于3人的得2分,人员多于5人的得4分,人员多于7人的得6分。</p> <p>4、其他实质性承诺(3-5分)</p> <p>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四	自由裁量	3分	评委专家对投标人综合实力和标书响应情况进行打分1-3分	

五、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5.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3.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提供的文印、印刷品等，其制版、印刷、装订、包装（如有）要求应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且需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2、服务单位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有宣传品或印刷品的成品要字迹清晰、墨迹饱满、色排准确、规格尺寸标准。

3、服务单位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服务单位对由于宣传品及印刷品质量、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服务单位的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负责，修复、重做、返工等的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证明宣传品及印刷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单位提出索赔。

4、服务期限：2年

二、节能环保要求：

服务单位应保证在承印物品时，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前提下，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使用环保材料，在生产、制作过程中降低能源消耗和减轻污染，达到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

三、对供应商的要求：

服务单位应为本采购项目指定总负责人（联络人），全权负责入围后采购单位对印刷服务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坚决杜绝推诿、拖延和敷衍塞责等情况的发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息县供电公司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组成表
- 五、企业业绩情况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息县供电公司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后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四、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参与过的项目名称	备注

备注：后附以上主要人员身份证等其他相关证件（若有）。

五、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 3、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